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I) 內幕消息；
(II) 股東特別大會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及
(III) 繼續短暫停牌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之名義持有人)根據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指示遞呈的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呈請通知所載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第二位呈請人」)(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的註冊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另一封呈請通知(「第二封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撤換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

董事會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第二封呈請通知屬有效。

根據細則第58條，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遞呈第二封呈請通知日期（「第二個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第二個遞呈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呈請通知及第二封呈請通知所載的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適時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

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十八分起短暫停牌，並會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